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洪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少雄与被告郑洪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。你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,到本院城关法庭20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